

淡江大學110學年度校長盃籃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校園籃球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培養團隊合作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**111年4月16日及17日(週六、日)、冠軍戰日期另訂(暫訂4月19日中午)**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園紹謨紀念體育館7F籃球場。
- 五、項目及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分男子組、女子組(男子組男生、女生皆可報名；女子組僅限女生參賽)。
 - (二)限以本校各系或獨立所學生為單位報名參賽。
 - (三)球隊報名以日間部、進學班各系男、女生各1隊為限，每隊可報名25位，出賽登錄名單最多為12位，開賽後不得更動名單。
 - (四)若學系或獨立所總人數未滿參賽基本人數(5人)者，可合組聯隊參賽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點選【[籃球賽報名連結](#)】，登入後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。
 - (二)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**111年3月25日(週五)17時止**，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。
 - (三)報名截止前皆可用報名帳號重複登入進行人員資料修改。
- 七、抽籤會議：**於111年3月30日(週三)12時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**，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，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賽程公佈：**111年4月1日(週五)前**公佈於[體育事務處網站](#)、[臉書粉絲專頁](#)及體育館公告欄。
- 九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除下述競賽辦法外，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籃協最新國際籃球規則中文版。
 - (二)比賽制度：本次比賽均採單淘汰制。
 - (三)比賽時間共4節，每節10分鐘，前3節不停錶，第4節最後兩分鐘停錶，若4節比賽時間或加賽期結束遇兩隊同分時則另加賽5分鐘，加賽期最後1分鐘停錶。
 - (四)參賽隊伍請著運動服裝，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，服裝不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**因疫情關係本處「不」提供號碼衣**。
 - (五)逾時5分鐘每隊比賽者未達五人，以棄權論之。
 - (六)籃球專長運優生每場比賽每隊限2名可同時在場上比賽。
 - (七)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。
 - (八)相關防疫規定將依比賽前之疫情狀況另行公告，疫情嚴重時比賽可能會延期或取消。
 - (九)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，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單位之報名。
- 十、獎懲辦法：
 - (一)**男、女各組優勝之前四名隊伍頒發獎狀、獎盃及獎金(冠軍2000元、亞軍1500元、季軍1000元、殿軍500元)**。
 - (二)**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(新生盃、運動會、校長盃、水運會、院際盃、足球賽等)獲獎同學(以報名表名單為主)皆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2學分(累加至多2學分)**。
 - (三)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，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參加該類競賽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及第九條規定懲處。
 - (四)決賽前四名隊伍，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- 十一、申訴事項：對比賽有爭議者得依下列規定提起申訴
 - (一)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名，向臨場技術委員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二)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臨場技術委員須當場查驗身分後，並由學動組查詢該球員之學籍。
 - (三)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應由所屬隊伍負責(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)。
 - (四)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臨場控制委員裁定之。

(五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校內比賽業務費用。

十二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。

淡江大學110學年度校長盃排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校園排球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**111年4月16日及17日(週六、日)、冠軍戰日期另訂(暫訂4月19日中午)**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園體育館4F排球場。
- 五、項目及參加資格：
 - (一)分男子組、女子組(男子組男生、女生皆可報名；女子組僅限女生參賽)。
 - (二)限以本校各系或獨立所學生為單位報名參賽。
 - (三)報名以日間部、進學部各系男、女生各1隊為限，**每隊可報名25位**，出賽登錄名單最多為12位，開賽後不得更動名單。
 - (四)若學系或獨立所總人數未滿參賽基本人數(6人)者，可合組聯隊參賽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點選【[排球賽報名連結](#)】，登入後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。
 - (二)**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25日(週五)17時止，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。**
 - (三)報名截止前皆可用報名帳號重複登入進行人員資料修改。
- 七、抽籤會議：**於111年3月30日(週三)12時2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**，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，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賽程公佈：**111年4月1日(週五)前**公佈於[體育事務處網站](#)、[臉書粉絲專頁](#)及體育館公告欄。
- 九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除下述競賽辦法外，未述及部分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 - (二)比賽制度：本次比賽均採單淘汰制。
 - (三)採3局2勝制。以先得25分並至少領先2分為勝該局(包括決勝局)。
 - (四)決勝局採15分制，以得15分並至少領先2分為勝，決勝局一方得8分時，交換場地。
 - (五)每隊每局可有2次暫停(每次30秒)。
 - (六)參賽隊伍請著運動服裝，胸前及背後均應有明顯球衣號碼，服裝不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，**因疫情關係本處「不」提供號碼衣。**
 - (七)逾時5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(八)排球專長運優生每場比賽每隊限2名可同時在場上比賽。
 - (九)**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。**
 - (十)**相關防疫規定將依比賽前之疫情狀況另行公告，疫情嚴重時比賽可能會延期或取消。**
 - (十一)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，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單位之報名。
- 十、獎懲辦法：
 - (一)**男、女各組優勝之前四名隊伍頒發獎狀、獎盃及獎金(冠軍2000元、亞軍1500元、季軍1000元、殿軍500元)。**
 - (二)**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(新生盃、運動會、校長盃、水運會、院際盃、足球賽等)獲獎同學(以報名表名單為主)皆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2學分(累加至多2學分)。**
 - (三)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，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參加該類競賽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及第九條規定懲處。
 - (四)決賽前四名隊伍，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- 十一、申訴事項：
 - (一)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名，向臨場控制委員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 - (二)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臨場控制委員須當場查驗身分後，並由學動組查詢該球員之學籍。
 - (三)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應由所屬隊伍負責(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)。
 - (四)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臨場控制委員裁定之。
 - (五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3,000元整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

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校內比賽業務費用。

十二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修訂公佈之。

淡江大學110學年度校長盃羽球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推展校園羽球運動風氣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進取之精神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。
- 三、比賽時間：111年4月16日及17日(週六、日)。
- 四、比賽地點：淡江大學紹謨紀念體育館4樓羽球場。
- 五、比賽項目：團體賽，採三點雙打新制。每場比賽出場順序為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男子雙打，不得兼點，一隊報名至多10人(女生至少2人，女生可以打男子雙打)。以各系或獨立所為單位組隊參賽，每單位最多可報2隊，參賽人員不可重複報名。
- 六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點選【[羽球賽報名連結](#)】，登入後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。
 - (二)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25日(週五)17時止，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。
 - (三) 報名截止前皆可用報名帳號重複登入進行人員資料修改。
- 七、抽籤會議：於111年3月30日(週三)12時5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，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，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- 八、賽程公佈：111年4月1日(週五)前公佈於[體育事務處網站](#)、[臉書粉絲專頁](#)及體育館公告欄。
- 九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 比賽制度：採三點二勝制(男雙、女雙、男雙)，不得兼點。
 1. 預賽：採循環賽，每場比賽三點需打完，每點1局25分不加分，13分換邊。每場以三點總分加總，多者為勝；若總分相同時，則以勝點數多者為勝。所有比賽點數皆須納入循環賽計分。
 2. 決賽：採單淘汰，每點1局25分不加分13分換邊。已分出勝負之球隊，其餘各點不再繼續比賽。
 - (二) 循環賽計分法：
 1. 勝一場得2分，負一場得1分，以積分多寡計算名次。
 2.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賽之結果均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 3. 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 - (1) 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者為勝。
 - (2) 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組各隊比賽結果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：總勝點數減總負點數之差大者獲勝，
 - B：總勝分減總負分之差大者獲勝。
 - C：若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。
 - (三) 參賽選手請攜帶學生證於賽前30分鐘至檢錄處報到，逾時5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(依大會掛鐘為準)。
 - (四) 為賽程能順利進行，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、場地，請賽程尚未結束者勿離開比賽場地。
 - (五)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。
 - (六) 相關防疫規定將依比賽前之疫情狀況另行公告，疫情嚴重時比賽可能會延期或取消。
 - (七) 本學年如因違反體育館規則經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查核屬實者，本組有權不受理違規人員之報名。
- 十、獎懲辦法：
 - (一) 前四名隊伍頒發獎狀、獎盃及獎金(冠軍2000元、亞軍1500元、季軍1000元、殿軍500元)。
 - (二)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(新生盃、運動會、校長盃、水運會、院際盃、足球賽等)獲獎同學(以報名表名單為主)皆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2學分(累加至多2學分)。
 - (三) 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，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參加該類競賽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及第九條規定懲處。
 - (四) 決賽前四名隊伍，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- 十一、申訴事項：
 - (一) 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名，向臨場控制委員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臨場控制委員須當場查驗身分後，並由學動組查詢該球員之學籍。

(三)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應由所屬隊伍負責(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)。

(四)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臨場控制委員裁定之。

(五)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校內比賽業務費用。

十二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修訂公布之。

淡江大學110學年度校長盃慢速壘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在校學生發展慢速壘球運動，增進身心健康及奮發積極之團隊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淡江大學體育事務處

三、比賽日期：111年4月16日及17日(週六、日)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淡水校園操場

五、參賽資格：

(一) 限以本校各系、獨立所學生為單位合報參賽。

(二) 日間部與進學班各系報名以一隊為限，每隊最多可報名25位(女生亦可報名隊員)。

(三) 報名隊伍如不足4隊則取消辦理。

六、報名手續：

(一) 點選【[壘球賽報名連結](#)】，登入後，依說明填寫報名人員資料並提交。

(二)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1年3月25日(週五)17時止，逾時未報名者不受理補報名。

(三) 報名截止前皆可用報名帳號重複登入進行人員資料修改。

七、抽籤會議：於111年3月30日(週三)12時40分於體育館2樓SG245室進行抽籤，各系可派一人代表參加抽籤，未派代表之隊伍由體育事務處代抽，事後不得異議。

八、賽程公佈：111年4月1日(週五)前公佈於[體育事務處網站](#)、[臉書粉絲專頁](#)及體育館公告欄。

九、比賽制度：採單敗淘汰制，隊數較少時亦可能改為單循環賽制，以實際公告為準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參賽時必須攜帶學生證備查，經查驗未攜帶學生證者不得下場比賽。

(二) 賽前二十分鐘至紀錄組填寫紀錄表。

(三) 限制四局完賽差十分、五局差七分(預賽打60分鐘，四強決賽打七局或90分鐘)，超過則比賽提早結束。

(四) 本校操場並非標準之壘球場地，比賽場界之定義以主審裁判公布為準。

(五) 參加比賽球員一律穿著統一運動服裝，因疫情關係本處「不」提供號碼衣，此外，不得穿硬釘釘鞋參與比賽，膠釘釘鞋不在此限。

(六) 逾時五分鐘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七) 參與競賽人員須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如有重大爭議依申訴事項規定處理。

(八) 相關防疫規定將依比賽前之疫情狀況另行公告，疫情嚴重時比賽可能會延期或取消。

(九) 未述及部分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審定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一、獎懲辦法：

(一) 4隊報名取前2名、5至7隊報名取前3名、8隊以上報名取前4名隊伍頒發獎盃、獎狀及獎金(冠軍2000元、亞軍1500元、季軍1000元、殿軍500元)。

(二) 凡參與校內運動競賽(新生盃、運動會、校長盃、水運會、院際盃、足球賽等)獲獎同學(以報名表名單為主)皆可獲得「通識課程自主學習微學分」0.2學分(累加至多2學分)。

(三) 經發現有冒名頂替或惡意違反運動道德者，除取消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外，本學年度將禁止該系參加該類競賽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八及第九條規定懲處。

(四) 決賽前四名隊伍，如有棄權、未完成比賽及沒收比賽之情形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。

十二、申訴事項：

(一) 有關比賽中所發生的問題(含球員資格問題)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，以書面由教練或隊長簽名，向臨場控制委員提出。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 發生球員資格之申訴，臨場控制委員須當場查驗身分後，並由學動組查詢該球員之學籍。

(三) 球員資格不符之相關責任應由所屬隊伍負責(取消該隊繼續比賽權利)。

(四)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特殊情形，比賽與否由裁判會同臨場控制委員裁定之。

(五)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如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，如經裁定申訴成立時亦同，裁定申訴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作為校內比賽業務費用。

十三、本規程由體育事務處訂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處修定公布之。